

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 函

地址：WWW.CLPTC.COM

電子信箱：clptc@clptc.com

承辦人：誠摯請您用電子郵件聯繫段專員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專業訓字第1150714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1份 (0714001A00_ATTCH19.pdf)

主旨：為協助主計、會計、政風及監辦同仁，擬於【台北、高雄】辦理「民115年第3季計畫」請查收。請公告，誠摯邀請「會簽、驗收、付款」同仁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《採購法》《會計法》《審計法》《機關主計政風及相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》之注意義務規定辦理

(一)審計機關要求各機關「嚴格落實廠商處罰、違約金、沒入履約保證金」機制，請各單位、承辦人員、驗收人員及主會計人員共同維護公共利益

(二)《台北場》當廠商違法違約時：四大裁罰工具、通知公文範例

(三)《高雄場》履約管理、廠商違法違約處理

二、採購案件驗收時，無論是主持驗收的主驗人員、協助的會驗/承辦/協驗人員、以及負責監督程序之監驗、主會計、政風人員，依法實質適法性審查、責任，擬辦理：

(一)避免因疏漏而未盡內部審核與程序監辦之注意義務

(二)《台北場》驗收實戰-步步解析→SOP→驗收狀況題



115/07/15



1150002982

(三)《高雄場》主計會計政風-會簽驗收付款「必核、必懂、必報」

三、當日全程參與者，均授予【證書】一張

四、詳細活動說明與參加辦法，請閱讀:附件計畫

五、官網 WWW.CLPTC.COM 【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/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】提供報名系統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



裝

訂

線

